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消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楊合文
　　胡憶梅
　　陳億如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鈞國律師
複代 理 人　范呈楷律師
被　　告　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金池
訴訟代理人　許瑋麟律師
　　黃健嘉
被　　告　張綱維
訴訟代理人　杜孟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原告胡憶梅新臺幣肆拾陸萬伍仟零陸拾叁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原告胡憶梅新臺幣陸拾陸萬肆仟捌佰捌拾元」，第四項關於「新臺幣壹拾陸萬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新臺幣貳拾貳萬元」，同項關於「新臺幣肆拾陸萬伍仟零陸拾叁元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新臺幣陸拾陸萬肆仟捌佰捌拾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莉雅